

中储粮网粮食购销合同 (中晚籼稻谷)

合同编号: J202401050088

买方: 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交易类型: 竞价交易

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05日

履约期限: 本合同中的履约期限是指本合同的执行时间。

作业期限: 本合同中的作业期限是指执行合同过程中具体出入库作业时间。

履约期限 > 作业期限

买卖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买卖双方于中储粮网进行粮食交易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储粮网交易细则》及所在竞价专场对应的交易细则(以下合称“《交易细则》”,买卖双方同意遵守《交易细则》,并将《交易细则》的规定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1 粮食品种: 中晚籼稻谷。

1.2 粮食产地: 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

1.3 生产时间: 2023年。

1.4 粮食指标

主要质量指标标准:

等级: 三等及以上

水分%: ≤ 13.5

杂质%: ≤ 1.0

黄粒米%: ≤ 0.2

出米率%: /

出糙率%: ≥ 75.0

整精米率%: ≥ 44.0

谷外糙米%: ≤ 2.0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非标品质量执行标准: 2023年产长粒型中晚籼稻,质量标准要求: 水分 $\leq 13.5\%$ (水分13.6%-14.5%的,每超0.1%扣量0.15%,水分14.5%以上拒收),杂质含量 $\leq 1.0\%$ 、谷外糙米 $\leq 2.0\%$ (杂质超过1.0%的或谷外糙超过2.0%的,经过筛整理后,能够达到入库标准的,进行过筛除杂入库,筛下物由卖方承担;库点现有除杂设施无法清理合格的,由卖方自行处理),出糙率 $\geq 75\%$,整精米率 $\geq 44\%$,互混率 $\leq 5.0\%$,黄粒米 $\leq 0.2\%$;无虫



害、无霉变、无污染,其他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稻谷(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要求:脂肪酸值 $\leq 18\text{mg}/100\text{g}$,其他储存品质指标符合GB/T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宜存”以上标准。

主要食品卫生指标标准: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镉、铅、汞、无机砷或总砷,黄曲霉毒素B1,敌敌畏、马拉硫磷、毒死蜱和三唑磷)符合国家食用标准(GB 2762-2022、GB2761-2017、GB2763-2021)规定要求,其中镉含量 $< 0.19\text{mg}/\text{kg}$ 。

1.5 粮食数量: 500.000 吨。

1.6 实际储存地点: 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

1.7 交收仓(罐)区: 库内。

第二条 价格条款

2.1 结算单价:

货物单价为: 散粮到库价 人民币 3,017.00 元/吨(大写为人民币 叁仟零壹拾柒元整 每吨)。

2.2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8,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3.1.4 条进行交货及付款。

先款后货

3.1.1 全额先款后货

3.1.2 按到款进度逐批发货

先货后款

3.1.3 货到并确认后一次性付款

3.1.4 按到货批次逐批确认、逐批付款

付款条件:稻谷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及食品安全指标买方预检合格入仓后,按入仓数量支付95%货款(按到货批次逐批确认、逐批付款);剩余5%货款待合同履行完成且卖方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清。

3.2 发票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分批或一次性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发票。

第四条 货物包装

4.1 包装物种类: 散装。

第五条 履约及验收方式

5.1 执行时间



5.1.1 本合同履约期限: 2024年01月05日起, 至2024年03月25日; 本合同作业期限: 自 2024年01月05日 起至 2024年03月25日 止。

5.1.2 如卖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交货或者买方未在约定的提货期内提货, 且双方协调未达成一致的, 可向中储粮网商务协调小组提交商务调解申请, 由中储粮网按照商务调解流程进行处理。

5.2 交货地址

交货地址为: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西荆渡新村128号。

5.3 验货方式

5.3.1 卖方将货物在交货地点交付时, 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

5.3.2 双方对验货结果发生争议的, 经中储粮网提出商务申请。中储粮网依照《交易细则》进行商务处理, 期间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4 履约要求

5.4.1 卖方承诺销售的粮食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非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陈粮或中央、各级地方政府储备轮出陈粮, 不涉及以陈顶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转圈粮”等违规违法行为, 不涉及危害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等行为。

5.4.2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会员, 中储粮网有权依照《中储粮网会员暂行管理办法》等平台规则, 采取提示、劝告、扣除或划转保证金、取消会员资格、降低信用评级、加入黑名单、限制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等措施, 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索赔、任何花费(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因遭受行政执法而支出的罚款与费用等)。

其他条款:

(1) 卖方发货前须提供该批粮源有效的粮食质检报告及《新粮承诺书》。(2) 本合同原则上不予延期, 若卖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的原因造成延期交货的, 延期申请经买方同意后, 买方在合同结算时将按照每天实际延期交货数量对应货款总额的0.005%标准计算, 按实际延期天数数据实收取卖方延期交货违约金。由于卖方延期交货, 或由于粮食品质等原因, 给买方造成超架空期的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经济损失, 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 买方也可视情况解除合同, 视同卖方违约。(3) 数量确认: 以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库内电子地磅计量为准。(4) 成交合同的履约期限为自交易合同成交之日起生效, 卖方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均衡供货。(5) 稻谷有关指标达不到要求的, 由卖方自行处理, 买卖双方对验货结果发生争议的, 以中储粮江苏质检中心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检验结果为



准,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严禁掺杂陈粮,如出现新陈粮混装,由此所产生的政策风险及相关责任均由卖方承担。(6)稻谷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及食品安全指标买方预检合格入仓后,按入仓数量支付95%货款(按到货批次逐批确认、逐批付款);剩余5%货款待合同履行完成且卖方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清。

(注:此条款是双方协议磋商形成的有效条款,如与上述条款中内容有悖,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

6.1.1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卖方价款的,卖方有权要求其及时支付,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

6.1.2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日期交付标的物的,买方有权要求其及时交付标的物,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但迟延交货是由买方未按约定提货或者日提货量安排不合理等买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6.1.3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标的物的,买方应立即停止提货或接收货物,双方可协商解决扣量扣价问题或解约。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6.2 违约处理办法

6.2.1 发生违约行为后,中储粮网对会员依次进行提示、劝告、扣除其相应的保证金,对多次、严重或恶意违约的会员,将取消其会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6.2.2 发生违约行为后,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双方可自行在平台交割完结环节做违约处理;对于买卖双方未协商一致但同意通过中储粮网调解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纠纷解决的,中储粮网有权按调解结果或有效裁决文书对涉及违约会员的保证金进行清算,并将过错方违约数量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划转至无过错方账户,无过错方相应资金予以退还;对于买卖双方协商过程中,违约方10个自然日内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同同意,中储粮网有权按照《交易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6.2.3 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4 对于进行虚假交易、恶意交易行为方,其保证金将由中储粮网根据《交易细则》直接全额扣除。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因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中央储备粮相关政策的调整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接受政策调整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双方按《交易细则》“交割异议”条款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电子交易合同一经生成,即具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及时在本电子交易合同上加盖中储粮网电子签约专用章,但电子签约专用章的调用过程不影响电子交易合同的生效时间。

9.2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买卖双方应及时在中储粮网中做“申请变更”处理,并在合同有效执行期内形成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合并形成最终的交易合同。

9.3 一方单方违约造成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未履行部分的合同。

9.4 成交合同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完成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不再继续执行时,双方可以终止该合同。中储粮网按《交易细则》规定返还保证金,但交易手续费不予退还。

9.5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造成合同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

第十条 通知

10.1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包括司法、行政通知)均发送至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处,请买卖双方如实填写完整相关联系方式。如买卖双方未准确填写、填写不完整或者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有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0.2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应当对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交易细则》、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或获取的任何信息向第三人保密,不得就交易内容向第三人或通过任何媒体进行宣传、传播、提供和共享。违反保密义务视为违约,由此造成任何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国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和披露,因公司内部检查向公司内控机构提供和披露,以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司法介入



若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合同一方发生下列事由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仅以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储粮网立即按照未履行数量将保证金划转为违约金,同时保留对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部分向发生该事由一方的追偿权。

(1) 受到国家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发出的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

(2) 受到第三人提出的财产冻结、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拍卖的申请时;

(3) 自身提出或受到他人提出的破产、强制清算、公司重整手续的申请时;

(4) 发生支票、汇票被拒付或发生无力支付、停止支付时;

(5) 决定解散、合并、分立、减资、转让营业的全部或重要部分时;

(6) 被认为发生类似第(1)项至第(5)项的其他情况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买方

单位名称: 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西荆渡新村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子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98-839727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帐号:

20335049900100000595031

邮政编码: 365003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卖方

单位名称: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川汇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红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0-3850110

传真: 0570-3850110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帐号:

901060120190001950

邮政编码: 324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